附件1

# 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

# 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建设地点：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

申报主体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手机：

邮编： E-mail：

项目管理部门：

申报日期：

# 申报书封面填写说明

1.项目名称统一为：县市区+申报主体+产业（3号楷体，下同）+项目类别。

2.建设地点请详细到乡（镇）、村（居委会）或镇、街（路、道、巷）、门牌号。

3.申报单位为项目申报主体。

4.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5.申报书封面统一为素色，并请制作书脊，格式为：县市区+申报主体+产业（4号黑体，竖排）+项目类别。

\*\*项目申报书

## 一、申报书（编写大纲）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申报主体基本情况，包括申报主体法人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理机构、从事产业等；重点说明申报主体帮扶主导特色产业（水果、茶叶、蔬菜、中药材或地区“一特两辅”产业）发展情况，包括年产量、年产值、生产基地、产品加工、品牌打造等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### （二）带贫情况

申报主体截至到2023年底的带贫效果，包括带动多少脱贫人口（监测人口，下同）数（含直接帮扶、委托帮扶、股份合作等）、发展产业的面积、产量、产值及效益，订单收购脱贫户（含监测户，下同）生产的农产品及效益情况，聘请脱贫户劳务用工情况等，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截至到2023年底仍在帮扶的脱贫人口名单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可）；

2.截至到2023年底仍在履行的帮扶协议（与带动脱贫户名单相吻合，相同类型的协议只需复印一份）、或农产品订单协议（同时提供收购付款单据复印件）；

3.截至到2023年底仍安排就业的脱贫人口发放工资表（提供工资表复印件），计算总发放工资额。

### （三）帮扶义务

在实施项目中，如何带动新识别出来的有劳动能力、有本帮扶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，通过提供种子种苗、技术服务、产品保底回收、务工就业等措施直接帮扶其自主发展生产，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的证明材料：

1.计划帮扶人员名单；

2.计划帮扶措施、订单收购意向协议；

3.拟聘请务工人员名单和发放工资标准。

### （四）信誉良好

说明近三年内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；说明未出现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况；说明在产业帮扶考核、督查、检查、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。

### （五）未获重复支持

说明在近两年内未获得过财政一次性80万元以上（不含80万元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。

### （六）项目建设内容

包括项目总投资、建设内容与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使用、建设进度等。资金使用方向与帮扶主导特色产业相一致。

## 二、相关证明材料

1.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所需证件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主体上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（合作社的报表无需经审计）。

3.申报主体出具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（就资料真实性、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承诺）。

4.申报主体信用证明及法人征信证明。

5.乡镇政府出具的近三年内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；未出现不履行帮扶协议的情况；在产业帮扶考核、督查、检查、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的证明材料。

6.区财政局出具的近两年内未获得过财政一次性80万元以上（不含80万元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证明材料。

7.申报主体以往参与扶贫证明资料（带贫人数须区农业农村局盖章确认）。

8.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